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購股權契據及特別授權之各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購股權契據及特別授權之各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首 廸 汱 礒 糸	贊 成	反 對	總票 數
1.	批准本公司與趙少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 六日所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 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 契據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所授出購股 權獲行使時向趙少波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1,674,585,096 (99.99%)	64,240 (0.01%)	1,674,649,336
2.	批准本公司與廖安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 六日所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 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 契據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所授出購股 權獲行使時向廖安邦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1,674,585,096 (99.99%)	64,240 (0.01%)	1,674,649,336
i.	批准本公司與陳澤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 六日所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 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 契據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所授出購股 權獲行使時向陳澤鍇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1,674,585,096 (99.99%)	64,240 (0.01%)	1,674,649,336
·-	批准本公司與陳英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 六日所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 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 契據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所授出購股 權獲行使時向陳英祺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1,674,585,096 (99.99%)	64,240 (0.01%)	1,674,649,336
-	批准本公司與鄭佩儀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 六日所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 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 契據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所授出購股 權獲行使時向鄭佩儀女士配發及發行1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1,674,585,096 (99.99%)	64,240 (0.01%)	1,674,649,336
•	批准本公司與于文鳳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 六日所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 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 契據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所授出購股 權 獲 行 使 時 向 于 文 鳳 小 姐 配 發 及 發 行 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1,674,585,096 (99.99%)	64,240 (0.01%)	1,674,649,336
•	批准本公司與高寶兒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 六日所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 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 契據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所授出購股 權 獲 行 使 時 向 高 寶 兒 小 姐 配 發 及 發 行 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1,674,585,096 (99.99%)	64,240 (0.01%)	1,674,649,336
	批准本公司與黃蘊文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 六日所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 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 契據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所授出購股 權獲行使時向黃蘊文小姐配發及發行1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於逾50%之票數贊成以上第1至8項決議案,此八項書	1,674,585,096 (99.99%)	64,240 (0.01%)	1,674,649,336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22,273,478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其中兩名承授人即(i)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澤鍇先生持有2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顧問于文鳳小姐持有161,061,160股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並已就授出購股權之所有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股東,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購股權契據中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此放棄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361,012,318股。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鍇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